

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1622执恢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于■■民，男，汉族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住安徽省蒙城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：341224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董■■怀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安庆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：340822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16民终2159号民事裁定书，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该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0)皖1622执180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董■■怀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西苑小区A1幢14号1114室(产权证号：00019952)房产一处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该房产询价完毕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■■怀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西苑小区A1幢14号1114室(产权证号：00019952)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先 锋
审 判 员 刘 孟 凯
审 判 员 丁 梅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家 强